

餐盒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新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餐盒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SYY2024-GK-039（2））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货物内容

1. 采购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小计（元）
1	食堂一次性餐盒	1	项	521338.5
2	1935 一次性餐盒	1	项	66556.5
预估总金额（小写）				587895 元
预估总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采用项目单价固定，按实际配送数量×对应单价进行结算。分项单价中含运输、售后服务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完，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

二、交货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分批次供货，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如有紧急需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确保随时供货。

3. 货物质量：合格。

三、付款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双方按确认后的实际采购货物数量×《采购项目清单内容》的分项单价结合考核结果计算，甲方在次月结算上月的货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双方确认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附采购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金额。

四、质量保证及验收

1. 所有货物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及以上。在质保期内属乙方责任

范围内因货物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全新合格要求。在质量、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品参数、备注等方面，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或与本合同附件1相符合。

3. 货物需分类包装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每批次需提供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4. 乙方需提供能证明货物来源的有效凭据，建立进出货台账。

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货物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照国家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7. 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储存、运输、销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如乙方在运输、搬运途中发生的问题，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送货后由甲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甲方依照确定的样品进行验收（如有），乙方需确保尺寸、材料与样品保持一致。

五、服务承诺

1. 乙方须按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接受物流到货。如发现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如有损耗，要求更换或补足。

2. 甲方每日上午11:30前或下午16:30（报单时间）前向乙方报送采购清单，甲方下单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配送时间约定：当天报送采购清单，次日送货到达。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临时增加送货次数，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未支付货款金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本批次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六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本批次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货物达3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 因乙方所交货物的质量、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料等不符合合同及样品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如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有以下行为：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 在合同实施期间，被查实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4) 因自身原因被查实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5) 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6) 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七、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 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杜绝商业贿赂。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

后

生效。

3.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税 号： 12330109470453493C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账 号： 1202090109014432013

签订日期： 2015年1月21日

乙 方： 杭州新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106MA2B07KL94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66 号 2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 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 号： 201000191754361

签订日期： 2015年1月21日